

108 年度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統計通報

頭屋鄉老年人口分析

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(WHO)的定義，65 歲以上人口為老年人，當老年人口占所有人口 7%以上，這個社會便稱為「高齡化社會」；到達 14%時，這個社會稱為「高齡社會」，而當老年人口占所有人口 20%以上，這個社會便稱為「超高齡化社會」。有關本鄉 106-107 年度 65 歲以上男、女老年人口數及分別佔總人口數(性別)百分比，106 年本鄉總人口數為 10,840 人，65 歲以上男、女總人口數為 2,038 人，故 106 年度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18.8%(其中男性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8.91%；女性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9.89%)；107 年本鄉總人口數為 10,667 人，65 歲以上男、女總人口數為 2,087 人，故 107 年度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19.57%(其中男性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9.36%；女性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10.21%)，由資料顯示 106-107 年本鄉總人口數微幅減少 173 人，惟老年人口數增加 49 人(老年人口數佔總人口數比例微幅增加 0.77%)，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(WHO)的定義，本鄉符合「高齡社會」並朝「超高齡化社會」邁進，因應此社會趨勢，故本鄉推動相關社會福利之措施實屬刻不容緩。

本鄉 106-107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較如下：

(1)65 歲以上男性、女性老年人口數比較：除 106 年 75-79 歲、

107 年 65-69 歲及 107 年 75-79 歲男性人口數大於女性人口數以外，其餘階段皆為女性老年人口數大於男性老年人口數。

(2)106-107 年度 65 歲以上男性、女性人口數增減比較：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，除 75-79 歲男性及女性老年人口數減少；80-84 歲男性老年人口數減少；85-89 歲女性老年人口數減少外，107 年度與 106 年度其餘階段無論男性或女性老年人口數皆為增加。(詳表 1、圖 1、圖 2)

表 1 頭屋鄉 106、107 年度 65 歲以上男、女人人口數

年齡別		人口數 (106 年度)	佔總人口數(性別)百分比	人口數 (107 年度)	佔總人口數(性別)百分比
65~69 歲	男	294	2.71%	319	2.99%
	女	304	2.8%	315	2.95%
	合計	598	5.52%	634	5.94%
70~74 歲	男	184	1.7%	204	1.91%
	女	224	2.07%	225	2.11%
	合計	408	3.76%	429	4.02%
75~79 歲	男	201	1.85%	191	1.79%
	女	199	1.84%	195	1.83%
	合計	400	3.69%	386	3.62%
80~84 歲	男	155	1.43%	147	1.38%
	女	160	1.48%	164	1.54%
	合計	315	2.91%	311	2.92%

年齡別		人口數 (106 年度)	佔總人口數(性 別)百分比	人口數 (107 年度)	佔總人口數(性 別)百分比
85~89 歲	男	98	0.9%	100	0.94%
	女	127	1.17%	120	1.12%
	合計	225	2.08%	220	2.06%
90~94 歲	男	25	0.23%	31	0.29%
		39	0.36%	50	0.47%
	合計	64	0.59%	81	0.76%
95~99 歲	男	8	0.07%	5	0.05%
	女	17	0.16%	18	0.17%
	合計	25	0.23%	23	0.22%
100 歲以上	男	1	0.01%	1	0.01%
	女	2	0.02%	2	0.02%
	合計	3	0.03%	3	0.03%

資料來源：頭屋鄉戶政事務所

圖 1106 年度頭屋鄉 65 歲以上男、女人口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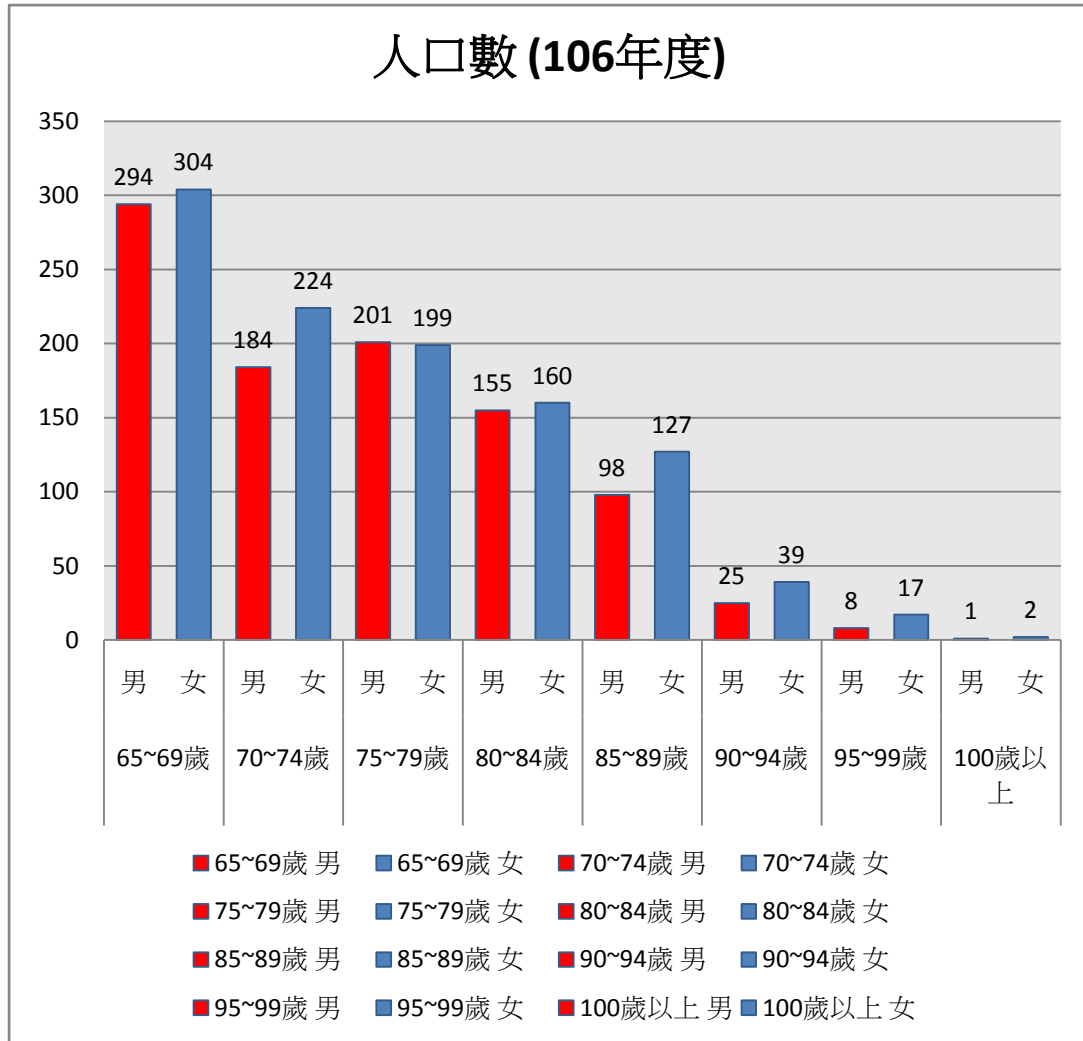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7 年度頭屋鄉 65 歲以上男、女人口數

